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將更有效率。執行董事目前沒有且在建議[編纂]後不會常駐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給本公司帶來負擔及昂貴成本，而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陳首先先生及張燁茜女士。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到全體董事。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將能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董事外遊時與其溝通的途徑；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有需要時的電話討論，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會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之職責相關合理所需的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a)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指引》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主要業務活動；(b)申請人是否能夠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建議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引》第3.10章，該豁免(如獲批)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建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其公司秘書除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規定外，亦須具備(i)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張燁茜女士(「張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相信，張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透徹了解。然而，張女士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任何資格，其單獨可能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譚詠子女士(「譚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譚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師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會的聯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內向張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譚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預計譚女士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張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張女士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藉此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由[編纂]起計的三年初始期間內有效，條件為(a)張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譚女士提供協助；及(b)倘譚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有關協助，則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而本公司承諾，倘譚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倘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該項豁免可予撤銷。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三年期間獲得譚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